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器材採購暨報廢辦法

102.04.10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6.10.13 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三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合理運用學生會費，使採購作業能有所遵循，俾能尋得合適本會未來發展相關器材，並配合管控需求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之採購器材，包括辦公設備，文具用品，活動器材等所有相關本會運作所需之器材。
- 第三條** 本會所需之採購器材，得依當學期預算中器材採購相關項目金額，於當學年提出申請，並且協同學生議會一同審核本會是否必要採購本次申請器材。
- 第四條** 採購作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採購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元者，於申請時免附估價單，申請經核准後，由行政中心自行辦理採購。
  - 二、採購金額在新台幣伍仟元以上未達貳萬元者，由申請或承辦單位詢取一家廠商估價單，經核准後辦理採購。
  - 三、採購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上未達拾萬元者，由申請或承辦單位詢取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，擇最低價，經核准後辦理採購。
  - 四、採購金額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，由申請或承辦單位詢取三家以上廠商估價單，擇最低價，經核准後辦理採購。
- 第五條** 報廢作業流程：
- 一、填寫「財產報廢申請表」並用印完畢。
  - 二、將申請表送總務部審核。
  - 三、財產需已逾使用年限、且不堪使用或維護不經濟，始得申請報廢。
  - 四、該報廢器材應建檔拍照存證加以除帳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告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會 會長	學生議會 議長	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